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急诊综合楼加固修缮工程采购

工程设计服务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设计单位：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设计单位(乙方): 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急诊综合楼加固修缮工程设计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惠州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 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急诊综合楼加固修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2.2 设计范围: 对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急诊综合楼加固修缮工程进行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变更(如有)、现场指导、技术交底以及参与验收等后续服务;并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的审批手续工作等。

2.3 主要设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急诊综合楼加固修缮工程的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整理提交符合报审及施工要求的整套设计资料。

2.4 其他(主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3.1 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项目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设计阶段 (设计施工图)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 时间	施工图设计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上表的“起止日期”作以下第 3 种选择:

- ①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 ②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③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如需增加设计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后，可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验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的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并下浮35%优惠，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贰角伍分(¥48233.25元)。其中，计费额暂按建安工程费估算造价194万元计算，计费额最终以财政审核的建安工程费预算审定价为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最终设计费结算按财政审定项目预算价为收费基数计算，并经双方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4.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按设计费暂定额的70%	33763.28	预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清合同余款		竣工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4.2 设计费包括税费、派驻现场人员的交通费和食宿费及其工资福利、乙方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现场设计技术问题的处理、参与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文件及备案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后续服务费。

4.4 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办理拨付款手续，并在每次付款前，须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入账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延付责任。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全部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且乙方确实产生额外赶工成本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0.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3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10.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勘察、测量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惠州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10.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7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提供服务。

10.8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做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协商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或延误设计工作，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设计成果，按该阶段设计费总额乘以已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仅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设计工作量支付费用，对于不合格的设计成果不予付费；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3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额的 10%。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因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费用的，设计单位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累计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的设计费。

12.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甲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甲方应及时补充、修正。如果资料的遗漏、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应该发现而设计单位范围内未及时提出的，或者需要进行补充勘察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错误由设计单位负责，并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处罚。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3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2.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

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项目经双方协商同意，设计人特授权驻惠州机构“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为本合同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本设计合同项目设计、收取设计费用等相关业务。该分支机构的行为均视为设计人的行为，代表设计人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惠州分支机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人民六路支行

银行账号：6808 7702 5766

联系人：余春娇

联系电话：15118980228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方式:

15767762556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单位名称:

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

人民六路支行

银行账号: 6808 7702 5766

户 名: 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 3 月1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130281

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委托，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急诊综合楼加固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303456692498260305196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补充、修改时间在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

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13日